

股票代碼：6123



 上奇科技

# 議事手冊

110年股東常會

股東會時間：110年6月11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康寧生活會館」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b>壹、開會議程.....</b>	<b>1</b>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b>貳、附錄</b>	
(一) 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 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	9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5
(四) 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五)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39
(六) 本公司章程.....	40
(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八) 全體董事持股狀況表.....	45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開會時間：民國110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20巷28號（康寧生活會館）**
- 三、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1、民國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1、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 2、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 3、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民國109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6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附錄三，本手冊第35頁。

### 三、民國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獲利為新台幣269,568,030元，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0.8%，計新台幣2,265,278元，員工酬勞提撥4%，計新台幣11,326,388元。

2、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11,326,388元。

3、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上述決議金額與109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四、民國109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第2季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57,149,430元，每股盈餘配發現金新台幣1元，第4季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27,300,355元，每股盈餘配發現金新台幣2.2275元，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公司依公司法241條規定將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44,147,935元以現金發放予股東，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7725元，發放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公司因庫藏股轉讓員工，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109年第4季股東配息比率變動，每股盈餘配發現金調整為新台幣2.21048124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配發調整為新台幣0.76659788元，上述調整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4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議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9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審查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二，本手冊第6頁、第9頁、第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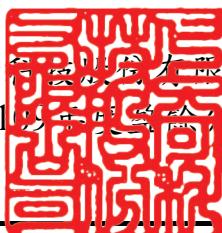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謹提請 承認。

上奇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4,350
加：前期保留盈餘調整數	27,78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9年度前2季累計稅後淨利	92,832,984
109年度第3-4季累計稅後淨利	150,178,302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09年度前2季累計已提列數	(9,283,298)
109年度第3-4季累計提列數	(15,020,60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前2季累計已提列數	(22,053,361)
109年度第3-4季累計提列數	(12,237,245)
減：109年度期中盈餘已分配數：現金股利每股1元	(57,149,430)
109年度第4季可分配盈餘	127,309,47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275元	127,300,355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24

註：1、現金股利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將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本次分配項目優先由109年度盈餘分配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子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得分次辦理對該子公司釋股作業暨放棄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說明：1、為持續推動上奇集團轉型計畫，配合子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雲端)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規劃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事宜，擬在維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昕奇雲端控制力(如本案說明5)之情形下，昕奇雲端於上市(櫃)前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如有)時，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辦理釋股或放棄認購全部或部分股份，並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處分其所持有計畫上市(櫃)子公司之部份股份：

- 2、放棄認購現金增資部份：昕奇雲端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為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規定-有關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10%~15%由昕奇雲端及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認購以及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與相關法令規定應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與承銷外，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得放棄認購昕奇雲端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昕奇雲端在放棄認購股數範圍內以洽特定人認購之方式，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優先，其次為本公司暨關係企業之員工及對昕奇雲端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提出認購要約；其中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係指可認購昕奇雲端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其所載持股數按比例計算得認購昕奇雲端現增新股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惟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應以昕奇雲端董事會之決議為準。
- 3、處分昕奇雲端之股份：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昕奇雲端之價格應不低於決議處分各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昕奇雲端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但如該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依當時市價定之)。為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及不宜上市(櫃)條款之規定-有關母公司為降低對子公司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本公司暨關係企業處分所持有昕奇雲端股份之交易相對人，將以前段所述對本公司符合資格之股東為優先，其次為昕奇雲端員工、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員工及對昕奇雲端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昕奇雲端營運情形等訂定之，並按本公司當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4、未來昕奇雲端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暨關係企業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各該計畫上市(櫃)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5、辦理完成上述之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作業後，本公司暨關係企業對昕奇雲端之直接或間接綜合持股比例，於其上市(櫃)掛牌時，仍應不低於60%，以保持控制力及發揮集團綜效。
- 6、以上辦理昕奇雲端之釋股或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7、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配合實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本公司「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36頁）。

3、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許承強董事長、魏茂發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榮恭董事及陳威宇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主要係因擔任獨立董事或投資關係或由法人指派而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參與公司重要經營決策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五，本手冊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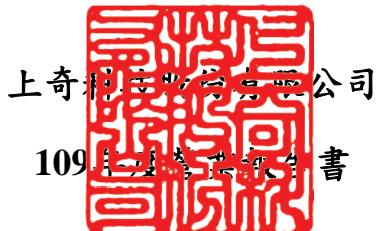
3、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一】



### 一、2020年度營業概況

2020年受到美中貿易戰與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影響，外在環境不利成長與投資，全球經濟亦歷經疫情嚴酷考驗。上奇雖處逆境，仍以審慎沈穩態度應變局勢的變化，群策群力優化營運產品組合，以創新的全方位綜合數位服務運營商為擴大事業版圖與獲利成長努力。

#### (一) 2020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2020年全年外在環境受到疫情影響，集團海外據點各國因疫情發展而鎖國影響當地經濟交流，上奇整體的營業表現受到波及，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 5,048,591 仟元，雖較去年同期上半年減少4%，然經營團隊致力提增獲利能力，稅後淨利 289,889 仟元，母公司稅後淨利 243,011仟元，每股稅後純益4.25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

相關數據可參閱下列同期損益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年	2019年	增(減)額	年增(減)率
營業收入	5,048,591	5,257,393	-208,802	-3.97%
稅後淨利	289,889	257,455	32,434	12.6%
母公司稅後淨利	243,011	211,502	31,509	14.9%
每股稅後純益(元)	4.25	3.7	0.55	14.9%

上奇一直以來不斷強化核心競爭實力，專注優勢成長策略，以訂閱經濟的先行者，發展雲端加值顧問及技術服務、數位印刷事業及轉投資事業三大事業群的綜效成長，持續提升年度經常性收入ARR(Annual Recurring Revenue)的成長比重，轉型成長發展為全方位的綜合數位服務運營商，在各事業群發展服務產品為企業用戶服務，確保客戶使用上奇提供的服務產品能有效達成客戶成功(Customer Success)，從而提高公司顧客終身價值(Customer Lifetime Value)。縱使國際政經環境詭譎多變，長遠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成長願景是集團持續運營的目標，即擴大對IaaS基礎設施暨服務的投資，優化雲服務加值系統，強化團隊實力，在台灣、香港及星馬地區舉辦線上線下研討會並開發跨界合作之可能性，貼近了解客戶需求，增加多面向服務型態滿足客戶/用戶所需。儘管市場挑戰嚴峻，上奇雲服務的發展方針不變，為集團整體轉型成長的重要引擎之一。

印刷技術在數位智能化趨勢中前進，數位化設備暨智能管理逐漸發揮影響力。上奇深知經營數位列印市場須以提供客戶與公司之間的顧客終身價值為優先，2020年智慧包裝、標籤、材料應用等陸續有革命性的創新，除一物一碼多元包裝帶動的互聯網經濟的行銷商機外，更擴展應用於防疫口罩不織布印製，少量多樣、大量客製化快速供應市場需求，受惠疫情帶動的防疫相關新商業契機，紮實推進台灣當地市場，一起走向全球打世界盃，跨界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圈。

2020年另一重大佈局即是投入3D列印智慧製造，正式啟動上奇3D元年，目標以結合HP 3D列印產品技術，上奇的市場經營以及全方位服務，並加上旗下子公司高盛應用在製造

業的根基與專業，及工業繪圖軟體西門子產品的solution等，為製造業提供一個除模具生產外另一個更環保，更經濟實惠以及更創新的商機，向外延伸產品價值並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終身價值。

上奇旗下之海內外轉投資事業子公司亦秉持各自事業優勢持續成長，以國際資通業界知名的產品整合服務為企業用戶提供資安相關整合方案，拓展各地專案市場，如教育、電信網通、物流等，為集團營運建立穩固後盾同時也為客戶成功之路提供全面性的支援。

(二) 2020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0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母公司	集團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41,753	5,048,591
	營業毛利	237,738	746,248
	本期淨利	243,011	289,8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8	1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79	23.3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5.66	60.3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2.08	54.33
	純益率%	21.28	5.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4.25	4.25

(四) 研究發展狀況：為強化服務優勢，集團設有研究發展單位開發客戶加值服務平台系統，提供優化管理與分析及其他附加之線上服務等。

## 二、本(202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堅持以核心價值「Entrepreneurs' Paradise」創業家領導管理平台為方針，持續強化財務支援、風險管理、導師諮詢、經驗與資源分享及績效督導等方向。
2. 以『Internet<sup>+</sup>』互聯網<sup>+</sup>的創新思維導入經營管理平台，擴大規模及營運成效。
3. 以「創業、創新」之雙創精神面對市場變化及產業典範轉移的挑戰，打造基業常青的永續發展。
4. 延伸新客戶思維，藉上奇的專業、國際觀、領先市場的洞察能力與創新經營模式，提增客戶滿意度，與客戶共同成長，發展「客戶即夥伴」的生態圈模式。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依規定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上奇以健全財務結構與穩健管理，推動跨區域合作計劃，追求營運最大獲利。專注多雲加值服務並提供IaaS & SaaS的多樣化服務，擁抱訂閱經濟，同時驅動數位印刷事業客戶在創新領域上，推進全球市場的高度成長，進而與客戶建立戰略夥伴關係，提升客戶黏著度與ARR(Annual Recurring Revenue)。此外，以拓展規模及營運成效為目標，架構Internet新團隊，執行集團「互聯網<sup>+</sup>」策略，導入具潛力事業與服務、網羅具創業特質人才並加重對大馬及香港地區之購併。上奇未來將積極以解決方案與整合服務擴展企業用戶市場，多軌並行開拓集團整體獲利利基，踏實擴展集團經營版圖並提增獲利成長目標。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近年全球景氣受到世界兩大經濟體美中貿易戰之角力衝擊，經濟成長動能不足，資通產品供應鏈進行修正之餘，又2020年受到Covid 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供應鏈供需，全球景氣成長趨緩下滑之下，企業IT支出及擴展投資當會相對保守。

外在環境仍是顛簸波動之餘，上奇仍期許國內經濟政策推動能成為拉抬內需、振興景氣的助力。上奇以亞洲市場為中心，著重台、港澳及東南亞等重點區域成長，為在地客戶提供企業雲端使用的產品及服務，為企業數位發展必備的重要產品。政府政策促進投資、強化內需、協助企業用戶專注數位升級轉型與創新，其優勢不言而喻，能在逆境中持續營造競爭力。法規環境方面，我司現已全面適用IFRS國際會計準則，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適時公開資訊揭露。

上奇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在2020年持續的支持，讓上奇能夠專注建構更完善之經營基礎、持續向前邁進，創造獲利成長。上奇將以不忘初衷之創業精神與熱誠，精實管理集團事業成效，打造永續卓越的成長基石，以提高獲利能力及提增投資報酬率為長遠努力方向，讓上奇事業版圖更具國際化規模。企盼股東們繼續鼓勵上奇，支持經營團隊向上成長、提增獲利的決心與信念，進而呈現更好的績效與豐碩的成果分享回饋股東。

集團創辦人暨董事長 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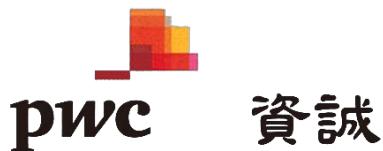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許承強



會計主管 黃淑真



##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86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749,154 仟元及新台幣 3,995 仟元。

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集團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38,412 仟元及新台幣 32,062 仟元。

上奇集團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因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由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上奇集團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測試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及淨變現價值相關佐證文件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58,899 仟元及 685,34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 及 2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641,347 仟元及 693,060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3% 及 13%。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上奇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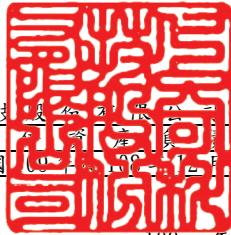
上奇科技(台灣)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3,623	35	\$ 852,028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動		4,197	-	6,31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六(四)				
動		115,079	4	108,977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1,072	1	62,74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5,159	28	601,062	24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06,317	4	75,33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59,017	2	67,264	3
130X 存貨	六(六)	206,350	8	232,237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779	1	11,563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01,593</b>	<b>83</b>	<b>2,017,523</b>	<b>79</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非流動		100,755	4	100,76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5	-	9,5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46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45,646	5	201,911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7,019	1	15,580	1
1780 無形資產		81,513	3	64,857	3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6,601	1	25,71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76,499	3	102,624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57,628</b>	<b>17</b>	<b>521,501</b>	<b>21</b>
1XXX <b>資產總計</b>		<b>\$ 2,659,221</b>	<b>100</b>	<b>\$ 2,539,024</b>	<b>100</b>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10,000	19	\$ 52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9,980	2	59,99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9,884	4	73,762	3
2150 應付票據		1,496	-	3,872	-
2170 應付帳款		393,543	15	369,356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4,840	8	190,55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1,544	1	15,5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8,055	-	6,3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0,321	2	34,943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1,359,663</b>	<b>51</b>	<b>1,274,385</b>	<b>50</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32,462	1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566	-	1,73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9,397	-	8,9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18,194	1	5,099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9,157</b>	<b>1</b>	<b>48,239</b>	<b>2</b>
<b>2XXX 負債總計</b>		<b>1,388,820</b>	<b>52</b>	<b>1,322,624</b>	<b>52</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374	22	590,374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93,311	7	240,005	9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01	7	169,59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40	4	50,19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569	6	127,9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4,378 ) ( 4 ) ( 70,088 ) ( 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88,938 ) ( 3 ) ( 88,938 ) ( 3 )			
<b>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023,479</b>	<b>39</b>	<b>1,019,100</b>	<b>40</b>
<b>非控制權益</b>					
<b>3XXX 權益總計</b>		<b>246,922</b>	<b>9</b>	<b>197,300</b>	<b>8</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659,221</b>	<b>100</b>	<b>\$ 2,539,024</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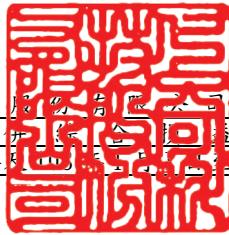

  
 上奇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并損益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	\$ 5,048,591	100	\$ 5,257,393	100
5000 营業成本		( 4,302,343)	( 85)	( 4,487,567)	( 85)
5900 营業毛利		746,248	15	769,826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289,824)	( 6)	( 281,229)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6,327)	( 3)	( 176,30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556)	-	( 4,63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2	-	( 75)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 439,515)	( 9)	( 462,241)	( 9)
6900 营業利益		306,733	6	307,58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2,406	-	13,70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647	-	5,2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8,937	1	12,1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475)	-	( 21,5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	-	( 13)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505	1	9,509	-
7900 稅前淨利		356,238	7	317,09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6,349)	( 1)	( 59,639)	( 1)
8200 本期淨利		\$ 289,889	6	\$ 257,455	5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 公司  
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金額	%	108 年 度 金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	-	\$ 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7 )	-	( 4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17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6,383 ) ( 1 ) ( 29,504 )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46,383 ) ( 1 ) ( 29,504 ) ( 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46,356 ) ( 1 ) ( \$ 29,330 ) ( 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533	5	\$ 228,125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011	5	\$ 211,50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6,878	1	45,953	1
		\$ 289,889	6	\$ 257,455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8,748	4	\$ 178,84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4,785	1	49,284	1
		\$ 243,533	5	\$ 228,125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5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3		\$ 3.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 民國 10 年 5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卷之三

註：華通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外資六百一十五萬元，內資八百八十五萬元。本公司之資本額為人民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外資六百一十五萬元，內資八百八十五萬元。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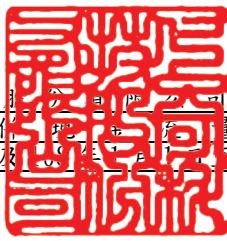
特長：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貞

附令併財務部事附註為本令併財務部告之

總理人：許承強




  
 上奇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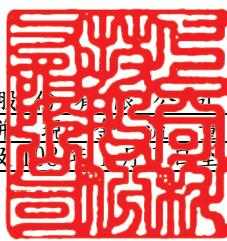
<u>附註</u>	<u>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u>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稅前淨利	356,238	317,094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42,951	47,2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2,217	23,04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192 )	75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1,956	( 3,67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6,963	5,4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2,406 )	( 13,707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5,604 )	( 3,9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22 )	( 14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	1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41,793	( 13,710 )
應收帳款	( 141,421 )	85,563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1,086 )	( 38,276 )
其他應收款	8,247	3,581
存貨	25,887	19,218
其他流動資產	( 19,199 )	25,276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合約負債	26,122	36,623
應付票據	( 2,376 )	( 3,208 )
應付帳款	24,187	76,487
其他應付款	27,892	( 13,799 )
其他流動負債	15,378	( 7,201 )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387,535	541,960
收取之利息	12,406	13,707
收取之股利	5,604	3,949
支付利息	( 7,172 )	( 5,294 )
支付所得稅	( 51,123 )	( 58,376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47,250</u>	<u>495,946</u>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02 )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2,62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05,95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37,114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73 )	( 56,69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188	447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38,873 )	( 3,299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6,125</u>	<u>49,605</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u>23,565</u></b>	<b><u>153,847</u></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4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0,000 )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	35,103
償還長期借款	( 34,153 )	( 9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095	3,126
發放現金股利	( 157,675 )	( 144,452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六(十七)	( 48,063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 16,118 )	( 27,898 )
租賃本金償還	( 32,473 )	( 31,504 )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u>18,750</u>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266,637 )</b>	<b>( 110,850 )</b>
匯率影響數	( 42,583 )	( 32,767 )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b>61,595</b>	<b>506,176</b>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52,028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六(一)</b>	<b>\$ 913,623</b>
	\$	\$ 852,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08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奇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96,122 仟元及新台幣 6,160 仟元。

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公司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 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081 仟元及新台幣 8,454 仟元。

上奇公司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測試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及淨變現價值相關佐證文件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873 及 301,83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8% 及 1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627 仟元及 35,68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3% 及 2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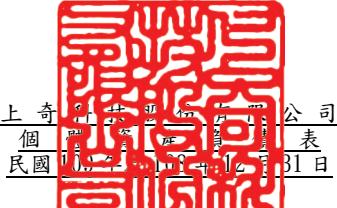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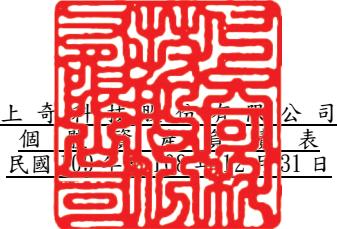


上奇門市平價公司  
個別損益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102	5	\$ 142,6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928	-	1,8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549	2	54,6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89,962	10	170,345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06,317	6	75,3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2	-	4,995	-
130X	存貨	六(五)	67,627	4	104,72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8	-	3,385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00,585</b>	<b>27</b>	<b>557,944</b>	<b>31</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非流動		100,755	5	100,76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5	1	9,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02,515	60	1,012,3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317	6	110,68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56	-	937	-
1780	無形資產		540	-	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97	-	5,4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4,257	1	22,750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346,232</b>	<b>73</b>	<b>1,263,365</b>	<b>69</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846,817</b>	<b>100</b>	<b>\$ 1,821,309</b>	<b>100</b>

(續次頁)



上奇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0,000	28	\$	440,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9,980	3		59,99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637	2		45,93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034	3		125,85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04,701	6		101,4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928	1		12,8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3	-		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80	1		13,880	1	
<b>21XX 流動負債合計</b>			<b>812,223</b>	<b>44</b>		<b>800,202</b>	<b>44</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98	-		1,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2	-		4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7,315	1		315	-	
<b>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115</b>	<b>1</b>		<b>2,007</b>	<b>-</b>	
<b>2XXX 負債總計</b>			<b>823,338</b>	<b>45</b>		<b>802,209</b>	<b>44</b>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590,374	32		590,374	33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3,311	11		240,005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401	10		169,5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40	5		50,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569	8		127,95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04,378)	( 6)	(	70,088)	(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88,938)	( 5)	(	88,938)	( 5)	
<b>3XXX 權益總計</b>		<b>(1,023,479)</b>	<b>55</b>			<b>1,019,100</b>	<b>56</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b>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1,846,817</b>	<b>100</b>	\$	<b>1,821,309</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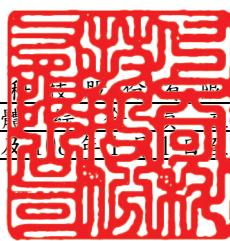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和智貿易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41,753	100	\$ 1,147,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 903,852 )	( 79 )	( 925,059 )	( 80 )
5900 營業毛利		237,901	21	222,85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52 )	-	( 489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9	-	4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738	21	222,83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0,059 )	( 6 )	( 63,483 )	( 6 )
6200 管理費用		( 45,928 )	( 4 )	( 46,429 )	( 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68 )	-	( 3,239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2	-	5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7,363 )	( 10 )	( 112,601 )	( 10 )
6900 營業利益		130,375	11	110,2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98	-	4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16	1	5,7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7,980	1	10,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5,186 )	( 1 )	( 4,667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985	11	114,6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193	12	126,270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568	23	236,50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26,557 )	( 2 )	( 25,003 )	( 2 )
8200 本期淨利		\$ 243,011	21	\$ 211,50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	-	\$ 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7 )	-	( 4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290 )	( 3 )	( 32,835 )	( 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4,290 )	( 3 )	( 32,835 )	( 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4,263 )	( 3 )	( \$ 32,661 )	( 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48	18	\$ 178,841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25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23		\$ 3.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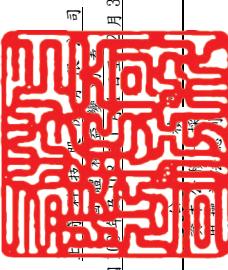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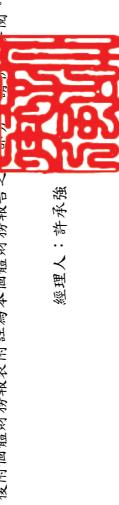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		盈餘		其他		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盈	變動	資本	股權淨值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	票面合計
<b>108 年</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160	\$ 263,860	\$ 420	\$ 136,584	\$ 34,637	\$ 193,660	\$ 36,848	\$ 400	\$ 88,938	\$ 1,066,135		
本期淨利	-	-	-	-	-	211,502	-	-	-	-	211,5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9	( 32,835 )	( 5 )	-	-	( 32,66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681	( 32,835 )	( 5 )	-	-	178,841	
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十六)	-	-	33,014	-	( 33,01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58	( 15,55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1,601 )	-	-	-	-	-	( 201,601 )	
分配現金股利	27,214	-	-	-	-	( 27,214 )	-	-	-	-	-	
分配股票股利	六(十五)	\$ 24,275 )	\$ 239,585	\$ 420	\$ 169,598	\$ 50,195	\$ 127,954	\$ 405 )	\$ 88,938 )	\$ 1,019,100	( 24,275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90,374	\$ 239,585	\$ 420	\$ 169,598	\$ 50,195	\$ 127,954	\$ 69,683	\$ 405 )	\$ 88,938 )	\$ 1,019,1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09 年</b>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74	\$ 239,585	\$ 420	\$ 169,598	\$ 50,195	\$ 127,954	\$ 69,683	\$ 405 )	\$ 88,938 )	\$ 1,019,100		
本期淨利	-	-	-	-	-	243,011	-	-	-	-	243,0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	( 34,290 )	-	-	-	( 34,26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038	( 34,290 )	-	-	-	208,748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6,803	-	( 16,803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945	( 41,94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7,675 )	-	-	-	-	-	( 157,675 )	
分配現金股利	-	( 48,063 )	-	-	-	-	-	-	-	-	( 48,063 )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 590,374	\$ 191,522	\$ 1,789	\$ 186,401	\$ 1,360	\$ 92,140	\$ 154,569	\$ 103,973 )	\$ 405 )	\$ 88,938 )	\$ 1,3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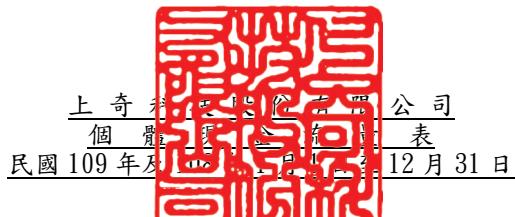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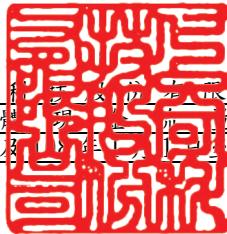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69,568	\$ 236,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872	7,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40	3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93 )	( 550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 50 )	( 5,07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86	4,6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2,598 )	( 436 )
股利收入	六(十九)	( 5,580 )	( 3,60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 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			
股利		3,290	6,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126,985 )	( 114,687 )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	17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21,242	( 22,070 )
應收帳款		( 19,030 )	68,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1,086 )	( 38,276 )
其他應收款		4,473	( 469 )
存貨		37,030	544
其他流動資產		( 4,210 )	( 959 )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 ( 316 )	
應付帳款		( 66,818 )	64,954
合約負債		( 14,294 )	23,399
其他應付款		3,422	7,226
其他流動負債		13,000	( 1,311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42	232,502
收取之利息		2,598	436
支付之利息		( 5,316 )	( 4,396 )
收取之股利		5,580	3,604
支付所得稅		( 21,698 )	( 20,50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506</u>	<u>211,640</u>

(續次頁)


  
 上奇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8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2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債款	- - (	97,49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53	100,53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963 ) (	62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債款	- -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8,527</u>	<u>10,413</u>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u>8,017</u></b>	<b><u>11,812</u></b>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	4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00 (	404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57,675 ) (	144,452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48,063 ) (	24,275 )
租賃本金償還	( 2,288 ) ( 5,147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 131,026 ) ( 134,278 )</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503 )	89,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142,605</u>	<u>53,431</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b><u>六(一) \$ 93,102</u></b>	<b><u>\$ 142,605</u></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34

會計主管：黃淑真



【附錄三】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祖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 【附錄四】

###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獨立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但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另指定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或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理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日。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獨立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十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因應提名制作業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	刪除	選舉票遺失、誤填或塗改者恕不補(換)發。	配合公司需求變更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u> 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本辦法規定</u>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u> ，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 <u>如非股東身分者</u> ，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全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八、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因應提名制作業修正文字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 <u>或其指定人員</u> 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公司需求變更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年6月23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6月11日</u> 。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05 年6 月23 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6月9日。	增加修正日期

【附錄五】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許承強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魏茂發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楊榮恭	Sifot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董事
	X2 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eJou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Shenzhen Immoto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	董事
	Pakal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Axonne, Inc.	董事
	UBi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董事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Umbo Computer Vision Inc.	董事
陳威宇	炳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CS Holdings, Inc	董事
陳威宇	晟鉅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化成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附錄六】

###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Z99990 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JA02010 電器修理業。

JB01010 展覽服務業。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一代辦座談會活動。

J303010 雜誌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伍仟萬元，分為壹億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保留一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公司法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綜理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一切業務。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一作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 提繳稅捐。

(二) 彌補累積虧損。

(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 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如尚有餘額，再併同前季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七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 【附錄七】

###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日期：95年6月14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則一併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有選舉議案，應自選舉投票開始時停止受理報到，俟選舉結束後恢復報到作業。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者，主席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出席股東同意議事手冊內之董事會提案者，得於議案表決前，將所同意之議案表決票交付計票人員，以節省計票時間。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亦為通過。
-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會議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 89年5月8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1年6月14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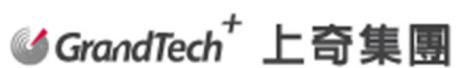
【附錄八】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基準日：110年4月13日

職稱	姓名	基準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許承強	1,891,389股
董事	魏茂發	382,800股
董事	佳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榮恭	2,895,480股
董事	隆蔚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華	2,444,550股
董事	莊豐賓	56,807股
董事	黃立安	0股
獨立董事	劉祖華	0股
獨立董事	林德瑞	180,000股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7,851,026股

1. 註：表列資料為截至110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現任董事法定成數規定如下：
  - (1) 民國110年4月13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59,037,430股。
  -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722,994股，截至110年4月1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7,851,026股。
  -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4)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 Taiwan      • Hong Kong      • ASEAN      • China